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84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石國明

被　　告　戡緹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楊振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零柒萬柒仟柒佰壹拾叁元（$3,077,713）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.（點）六計算之利息。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戡緹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4日邀請其餘被告楊振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256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嗣被告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向法院聲請拍賣被告所有之不動產並受償後，尚欠如主文所示未清償，被告楊振遠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保證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函及分配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